



Parry Leung

29/09/2010 16:55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對骨灰龕政策的意見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你好！

本人對香港骨灰龕政策有如下意見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甚有歷史保育價值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，破壞中國傳統文化傳承。
2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3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4. 不必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。真有需要，政府可自行辦，或外判予私人公司。宗教團體要做可以自己做，政府曾推動宗教團體辦學，結果不盡如人意。
5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6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7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8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爲骨灰龕場。
9. 若政府供應骨灰龕位，應訂有期限使用，年期屆滿後，應要再行續租，爲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二十年)，此限期後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

梁柏能  
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學部講師